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267,000股后的1,464,620,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需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作出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65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注：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4,620,550×0.35）÷1,470,887,550≈0.348508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仅为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00-0.3485087）+0]÷[1+0] ≈17.6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回购股份价格变动引起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的调整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6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994,3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1%；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997,1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3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306万元），深圳宇轩及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张泽龙均按照全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期限一年，自与银行签署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

本次担保事项为上期担保的延续，金额在董事会的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全额担保）及深圳宇轩其他股东李作华、张泽龙（全额担保）

3、债务人：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6、保证期间：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10,514.4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9%。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3、李作华最高额保证合同；

4、张泽龙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1,740,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74%。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6,79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8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48,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58,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9,434,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72%；反对2,306,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352,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660%；反对2,306,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及《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洲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78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7,541.97万元、应收票据1,712.32万元、应收款项融资754.11万元，合计1亿元，上述应收项目占营业总收入的78%，高于上期66%的对应占比，且本期为近3年首次出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中，账龄1年以上账面余额合计约8,720万元，占比71%；账龄3年以上账面余额合计约3,733万元，占比30%。应收账款周转率1.01次，较上期的1.41次大幅下降，且处于同行业最低水平。此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191.94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62.19%。

请公司：（1）补充说明本期主要产品的业务模式和销售、信用政策与上期相比有无改变，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改变及理由，如无请解释本期应收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的原因；（2）补充列示近3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形成时间、逾期情况、回款情况，结合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判断标准，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充分性；（3）对于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逐笔说明形成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付款安排、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预计收回时间，交易对方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或通过多层嵌套关系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4）补充列示近3年前十大客户的销售产品、销售量、价格、应收款项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5）补充说明近3年各主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变动情况及合理性；（6）结合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销售信用政策、客户的履约能力等，论证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履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证据和判断标准，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2.公司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值，营业收入从2018年的5.70亿逐年下滑至2021年的1.28亿，本期年审会计师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且未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关注到，自2021年初以来，公司已连续两年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2月2日将立信更换为立信中联，2021年12月10日将立信中联更换为中审亚太。两次换所披露的原因均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在审计时间安排上未能达成一致。本期年审费用由上期40万元增至60万元。

请公司：（1）说明前任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与本期年审时间安排的具体冲突，并说明公司是否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2）通过列示本期与上期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收费标准等，进一步具体说明年审费用同比上浮的计算方式；（3）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说明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明确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说明对上市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及年报中列示的关键审计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4）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说明，在公司近年业绩连续下滑及亏损的情况下，未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判断依据。

3.年报披露，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8亿元，同比减少58.84%；归母净利润-0.53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0.57亿元，亏幅较上期进一步加大。公司称本期受国际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高企，被迫提高产品售价，致使部分下游客户需求萎缩、订单减少。同时，公司放弃部分毛利润低、回款周期长的客户，导致营收下滑。公司三大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均同比减少50%以上，两大厂区产能利用率均不到15%，公司称系优化客户结构集中服务毛利高的客户、减少生产及备货所致。本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55.32%，前五名销售集中度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期业绩和产品价格情况，进一步说明产品售价提高是否是客户流失的唯一原因。如否，请补充说明其他原因；（2）请以表格对比列示本期所放弃的“毛利润低、回款周期长”客户，以及所保留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该两种客户的销售模式、过去同期的销售价格及销售量、信用政策等；（3）结合营收大幅下滑、产能利用率低下的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以及本期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4）结合问题1中近三年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变化的原因，以及公司如何保障客户的稳定性；（5）解释公司在产能不变、部分订单被动流失的基础上，进一步作出主动减少客户、缩减产销的决策依据及决策流程，并分析公司采用收缩型经营策略，会否导致经营和资金的恶性循环。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

4.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公司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中，较往年新增一笔“借母公司款”3,000万元，系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对应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还借母公司款”5,000万元。根据此前公告，借款原因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存在困难，正信同创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供借款。本次借款年利率为不超过8%。此前正信同创于2020年12月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年利率为4.20%。

请公司：（1）以表格形式列示本期向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每一笔的借入日期、归还日期、实际年利率、使用情况，并列示同期银行短期贷款年利率；（2）说明控股股东本期提供的借款年利率高于上期末财务资助年利率的具体原因；（3）综合公司本期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资金成本、银行等融资机构对公司授信额度和利率等方面，说明具体借款原因以及该高息借款对于公司未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影响；（4）请独立董事结合上述问5题，再次对于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融资效率、财务费用、流动性、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营业成本11,977.66万元，期初存货为3,865.76万元，期末存货为1,986.95万元，存货周转率为4.09次，低于2020年的7.09次和2019年的7.16次，较前两期明显下滑。

请公司：（1）以表格列示近3年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存货结构变化、销量变化等情况，说明本期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滞销；（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近3年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其他问题

（1）年报显示，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应收款”，本期累计发生额2,900万元，期末余额844万元，形成原因为业务划转。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形成原因及背景。

（2）年报披露，公司本期积极与供应商磋商，延长供应商账期，但2021年度应付账款余额低于2020年度。请公司补充披露近3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名称、提供给公司的账期，并结合公司采购政策，具体说明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以及本期供应商账期是否真正有所延长。

（3）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均包含“往来款、代垫款”，流入和流出分别为867万元、1,61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中每一笔款项的对手方、发生背景、发生金额、相关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或与关联方存在潜在关系等。

（4）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持股27%，本期先后将5.37%、6.71%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张依婷，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72%，质押融资资金用途均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两笔质押所担保的王强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名称，以及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等；并说明该等担保是否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正常生产经营，若有，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年审会计师、公司有关人员等相关各方对《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工作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审核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6月22日前提交《工作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2-1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诉江苏隆明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公司诉达孜恒盛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公司诉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公司诉江苏隆明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因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铭”）作为保证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0月公司与江苏隆明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公司申请撤诉。因江苏隆明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义务，公司于2020年5月以其保证人上海佳铭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公司与上海瑞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兆”）签订《房屋抵押合同》，约定由上海瑞兆以其所有的相应房产余值为江苏隆明向公司融取的资金及相关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申请追加上海瑞兆为本案被告。

2021年7月法院作出（2020）云01民初232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对上海瑞兆两处房产在1,000万元范围内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优先受偿；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8月，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责令上海佳铭对江苏隆明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公司诉达孜恒盛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因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恒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上海佳铭作为保证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7月公司与达孜恒盛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公司申请撤诉。因达孜恒盛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义务，公司于2020年5月以其保证人上海佳铭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公司与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世通利”）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百世通利为达孜恒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于2020年8月申请追加百世通利为本案被告。

2021年7月法院作出（2020）云01民初232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百世通利对达孜恒盛欠付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8月，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责令上海佳铭对达孜恒盛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公司诉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公司与被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与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因康美药业未按《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该协议项下“18康美MTN001”的付息义务，构成实质违约；保证人亦未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履行保证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集中管辖，本案移送至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法院作受理本案。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江苏隆明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云民终20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原判。因上海瑞兆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2022）云01执103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公司的执行申请。

（二）公司诉达孜恒盛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云民终19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原判。因百世通利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2022）云01执114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公司的执行申请。

（三）公司诉康美实业（青海）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52民初140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未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公司拟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涉及的债权已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已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鉴于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此前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有进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20.25	因被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10月通过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实现质权。由于质权实现后公司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且被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公司于2021年1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期，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云01民初331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2	公司	王仁年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3,187.65	因被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2019年10月通过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实现质权。由于质权实现后公司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且被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公司于2021年1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期，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云01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3	公司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宜华家具有限公司、梅州市汇胜木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宜华01、15宜华02	3,286.00	公司持有被告发行的公司债券，因被告违约，公司于2021年8月向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2年2月，完成相关资产查封。2022年3月，法院作出（2021）粤0515民初213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因被告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于2022年4月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
4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新华联控MTN001	1,900.0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中期票据，因被告构成违约，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0年3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本案。后案件集中管辖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0）京0112民初30129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
5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5宏图MTN001	7,000.0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中期票据，因被告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0年4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本案。后案件集中管辖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4月，宏图高科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书》【（2022）苏01破申4号】，同意宏图高科先行启动限期为6个月的预重整工作。近日公司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6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16宏图高科MTN001	7,100.00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被告发行的中期票据，因被告未能按期还本付息，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0年4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本案。后案件集中管辖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4月，宏图高科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书》【（2022）苏01破申4号】，同意宏图高科先行启动限期为6个月的预重整工作。近日公司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7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柯宗庆、周晓兰、谭爱武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8,420.00	公司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被告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构成违约，公司代该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2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3月，法院作出（2021）粤01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被告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8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樟、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5五洋01	1,782.00	因被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虚假陈述，致使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债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2021年1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2月，法院作出（2021）浙01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一审被告德邦证券、大公国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年5月，法院作出（2022）浙民终33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各被告均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于2022年6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
9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其他31笔小额诉讼/仲裁案件			3,970.4	目前有1笔（300.00万元）已完结，其余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6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0日9:15至2022年6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代表股份273,381,3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3733%。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252,342,6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959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21,038,6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140%。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罗增进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594,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23%；反对67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468%；弃权11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034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解宗光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03,7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035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参加表决的监事分别为：王培增先生、秦伟先生、程玥女士。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03,7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036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3,756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24日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3,7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韩琳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19年4月18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019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登记数量为2,376,687股。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认为1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张余、贺向长、马志杰、朱萌萌、李好忠、王冬冬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37,31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维列控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马静怡、李志民、朱攀峰、孟宪格4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300股，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5,900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2,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上述4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涉及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9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原激励对象程广玉、邓珅2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72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9,352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1,62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上述2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涉及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1年8月23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夏书磊、杨帆、丁文昊、张上伟、王国庆、闫大林、马幸幸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82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完成了上述7人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涉及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1年12月23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03,7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5月21日	21.04元/股	2,376,687股	110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股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回购注销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0年6月18日	1,663,682	37,310	1,626,370	注1
2021年7月21日	955,410	96,848	574,112	不涉及
2022年6月24日	803,756	-	-	注2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030），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2,376,687股调整为3,327,362股。

注2：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29），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数量由574,112股调整为803,756股。

注3：回购注销原因为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二、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5月21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5月20日届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次解锁条件 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包含公司并购标的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影响和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168.35万元，较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7.30万元）增长61.24%。公司2021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的要求。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合格（绩效评定A、B、C、D，解除限售比例100%）；不合格（绩效评定E，解除限售比例0%） 注：上述考核标准A级为90分以上（含），B级为80-89分，C级为70-79分，D级为60-69分，E级为59分以下（含）。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D级以上（含D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全部9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为D级以上，均符合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

三、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91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03,756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2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解宗光	董事、副总经理	313,600	62,720	20%	0.0165%
2	苏站站	董事会秘书	156,800	31,360	20%	0.0082%
3	孙坤	财务总监	78,400	15,680	20%	0.004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48,800	109,760	20%	0.028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小计（88人）			3,469,980	693,996	20%	0.1820%
合计（91人）			4,018,780	803,756	20%	0.2108%

注1：上表中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公司历次分红送转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2：上表中合计与数与累加数不一致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苏站站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董事会秘书苏站站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注4：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2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03,756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3,756	-803,756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470,621	803,756	381,274,377
总计	381,274,377	0	381,274,37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相应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2-33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董事方伟、监事王培增及高级管理人员苏站站、孙坤（以下统称“减持主体”）分别持有公司股票804,874股、323,400股、314,440股、20,7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11%、0.0848%、0.0825%、0.005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伟、王培增、苏站站、孙坤拟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思维列控股份不超过197,019股、80,850股、78,610股、5,194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61,67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49%。若此期间思维列控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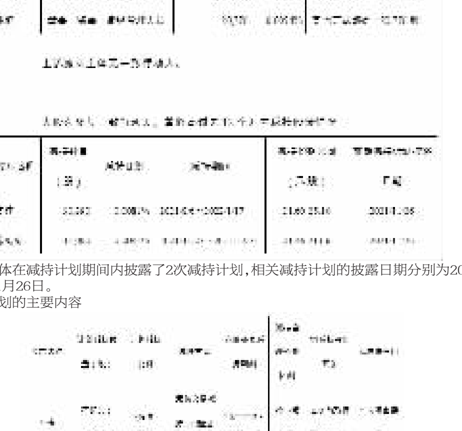

注：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披露了2次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的披露日期分别为2021年5月7日和2021年11月2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主体将根据二级市场表现及思维列控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